

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控股子公司浙江维尔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维尔科技”）的通知，维尔科技近日收到了福建省福清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福清法院”）传票（[2019]闽0181民初8090号）等相关法律文书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案件基本情况

原告：凯斯特文化信息传播（福建）有限公司

被告：浙江维尔科技有限公司

案由：合同纠纷

凯斯特文化信息传播（福建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凯斯特”）系维尔科技代理商，因与维尔科技存在代理合同纠纷，凯斯特向福清法院提起诉讼，请求判令：

1、被告向原告支付2016年9月起至2018年6月止的销售IC卡的代理费违约金（违约金以3,643,299.00元为基数，按每日万分之五计算，自2018年7月1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，暂计至2019年11月30日的违约金金额为929,041.20元）

2、被告向原告支付2018年7月起至2019年10月止的销售IC卡的代理费2,611,899.00元，并支付原告隐瞒代理费的违约金5,223,798.00元；

3、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2018年7月至2019年10月期间的逾期提供代理费结算数据违约金2,221,500.00元；

4、被告承担本案受理费、保全费、公告费等全部诉讼费用。

凯斯特向福清法院申请了财产保全，福清法院已下达民事裁定书，对维尔科技名下合计10,986,238.20元银行存款采取冻结措施。相应款项，维尔科技已足额存于福清法院指定账户。本次诉讼财产保全的冻结措施，将不涉及维尔科技名下银行账户及其他资产。

二、诉讼进展情况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维尔科技已收到福清法院传票等法律文书，尚未开庭审理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或仲裁事项

截止目前，除已经披露的诉讼及仲裁外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收到其它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的资料。

四、诉讼、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维尔科技与凯斯特代理合同纠纷案件已进入诉讼程序，但尚未开庭审理，诉讼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，但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无重大影响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，按照法律、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，并积极应对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！

六、备查文件

福建省福清人民法院传票（〔2019〕闽0181民初8090号）等相关法律文书。
特此公告。

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